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ST 银江

公告编号：2024-041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腾、韩振兴、任刚要、吴孟立：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3,395.10 万元，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王腾、总经理韩振兴、财务总监任刚要、董事会秘书吴孟立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